

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

114年5月13日府警少字第1140041729號函訂定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少年輔導業務，輔導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，依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少輔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少輔會整合本府所屬社政、教育、衛政、警政、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(單位)業務及人力，並統合其他相關資源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(以下簡稱少事法)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。
 - (二)召開聯繫會議，督導及協調少年輔導事項。
 - (三)編製年度工作報告。
 - (四)向少年法院(庭)提出處理之請求。
 - (五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。
- 三、少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擔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擔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府秘書長、社會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、本縣警察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、校外生活輔導會督導。
 - (二)具社會工作、醫護、心理、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。
 - (三)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、調查保護官。
 - (四)少年代表一人或二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少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其由機關(單位)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(單位)代表出任者，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。

少輔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，其補(改)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但出缺之日起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(改)聘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少年代表，得由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本縣現(曾)任兒童及少年代表擔任之。
- 四、少輔會委員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

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項會議。但由機關(單位)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科(室)主管出席，並通知少輔會。

- 五、少輔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秘書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綜理少輔會業務及委員會決議之執行；副執行長四人，由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局(處)長兼任。

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、指導少輔會工作之辦理；涉及機關(單位)間之合作者，由執行長協調辦理，未能協調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機關(單位)主辦或協辦。

有關辦公處所得依資源可接近性、便利性、資源連結性設置適當辦公處所。

- 六、少輔會辦理曝險行為少年之預防及輔導，或協助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開案審核、訪視調查。
- (二)通知轉介；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。
- (三)社會與心理評估、諮商、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。
- (四)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。
- (五)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(庭)處理程序。
- (六)規劃及執行少年有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。
- (七)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。

各機關(單位)於輔導個案期間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機關(單位)支援。

- 七、少輔會為執行少年輔導事項，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、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，由具備社會工作、心理、教育、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。

- 八、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，得遴聘下列人員為少年輔導志願服務者，協助從事本要點第六點之預防工作及業務：

- (一)具備輔導或前點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。
- (二)大專校院前點專業相關科系學生。
- (三)當地熱心公益人士。

- 九、少輔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，依本縣之特性及需求，辦理下列項目：

- (一)個案輔導基本資料、服務內容、輔導措施種類、後續追蹤與結案情形統計及分析。
- (二)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及服務人數。
- (三)社工、心理、教育、家庭教育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力聘用率、流動率及人員訓練內容。
- (四)府級或特定議題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。
- (五)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或實務報告、政策建議、宣導內容。

年度工作報告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，經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十、少輔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核予並在警察局年度預算下編列。

十一、少輔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二、少輔會得以該會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外行文。